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園區產業發展、加強敦親睦鄰及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助於本局相關開發或建設成果之活動或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園區產業發展、加強敦親睦鄰及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助於本局相關開發或建設成果之活動或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p>	修正本局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是否有助於本局業務推展及敦親睦鄰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會簽相關單位，簽報局長核定補(捐)助項目與金額。</p> <p>（二）經核定之計畫，由本局函覆申請單位，並請其依計畫內容執行。辦理經費請撥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覆申請單位。</p>	<p>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是否有助於本局業務推展及敦親睦鄰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會簽相關單位，簽報局長核定補(捐)助項目與金額。</p> <p>（二）經核定之計畫，由本局函覆申請單位，並請其依計畫內容執行。辦理經費請撥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覆申請單位。</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修正第二款「支出憑證」為「資料內容之」。</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補(捐)助之單位應於活動或研討會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經費請撥，不得逾當年會計年度終了日。</p> <p>(二)申請補(捐)助之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或研討會成果報告二份。</li> <li>2. 實際支用總經費明細表一份。</li> <li>3. 分攤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一份。</li> <li>4. 補(捐)助款<u>支用單</u>據正本。</li> <li>5. 領據一紙。</li> </ol>	<p>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補(捐)助之單位應於活動或研討會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經費請撥，不得逾當年會計年度終了日。</p> <p>(二)申請補(捐)助之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或研討會成果報告二份。</li> <li>2. 實際支用總經費明細表一份。</li> <li>3. 分攤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一份。</li> <li>4. 補(捐)助款支出原始憑證正本。</li> <li>5. 領據一紙。</li> </ol>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第二款第四目「支出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要點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科技部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要點辦理。</p>	<p>配合「科技部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引用要點名稱。</p>